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2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5月17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安地震"救灾捐献的议案》。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以芦山县为震中心,发生里氏7.0级强烈地震。天灾无情,人有情,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公司积极响应共青团广东省委和中国青基会号召,拟通过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四川雅安灾区捐献两百万元人民币和一百万元救灾物资。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每年对外出口占公司业务总收入约20%,为防止远期人民币对主要外币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需要提前做好远期结汇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根据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将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中的外币金额控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额之内,建立在2012年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收入预算基础上编制2013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波动加大,通过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本次实施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外币收入的外汇套期保值。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以2013年5月起至2013年12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该年度期间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控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较少汇兑损失,可以帮助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对公司外币收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营销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计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额之内,严格按照公司相应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市民大道1009号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16:3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刘波平、沈洁娣　电话:0575-8251 9278

邮件:sz002440@126.com　传真:0575-8204 5165

四、公司拟参与人员

董事长阮加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财务负责人周成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运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一)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AGS13104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5%
7、理财期限:90天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16日
9、理财到期日:2013年8月14日
10、理财金额:2,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

(二)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AGS13104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0%
7、理财期限:180天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16日
9、理财到期日:2013年11月12日
10、理财金额: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4、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权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权(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如产品存续期内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本次共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买入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2,6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0%;其中,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2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9%。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杰")的通知,获悉华瑞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华瑞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的4,5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2、公司股东华瑞杰公司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9,000,000股),因质押合同已到期,已于2013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瑞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21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瑞杰累计质押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0,000股,占华瑞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前期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通信设备集成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20TL23401169)中成为包11、包14、包26、包29等共四个包号的中标人,其中包11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04.668027万元、包14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73.991796万元、包26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30.866398万元、包29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3.325226万元,上述四个包号的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722.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近期,上述包段各交易对方已全部与公司正式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各分支机构

2、公司与招标方及合同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项目基本内容: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通信设备集成

4、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交货日期
安徽省电力公司	安徽芜湖220KV榆村输变电工程	628,372	2013年8月20日
安徽省电力公司	滁州南谯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461,662	2013年9月30日
安徽省电力公司	滁州沙河110KV输变电工程	183,840.02	2013年11月29日
安徽省电力公司	110KV玉屏(双凌)输变电工程	268,263	2013年6月25日
安徽省电力公司	滁州石涵110KV输变电工程	179,872.03	2013年7月31日
安徽省电力公司	110KV港冯输变电工程	290,098.02	2013年6月28日
安徽省电力公司	金西(广开二)110千伏输变电项目	269,613.02	2013年6月25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220千伏送出工程	220,740.01	2013年4月28日 2013年4月29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丹溪至太平II回线路工程	14,219.02	2013年5月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嘉兴南湖配电自动化一期	9,419.97	2013年3月16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嘉兴局滨海分局通信系统建设	16,619.97	2013年5月4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配网生产值班指挥中心改造(技改)	279,762.02	2012年12月2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嘉兴局秀洲分局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12,659.96	2013年7月11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星轮输变电工程	24,529.96	2013年5月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临安方圆I号主变扩建工程	5,280.02	2013年4月13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千伏虹阳输变电工程	81,819.98	2013年8月7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千伏余杭永乐输变电工程	3,580	2013年4月30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千伏苏孟输变电工程	11,609.99	2013年3月2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观海输变电工程	252,591	2013年9月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杭州市电力局配电自动化二期工程	436,452	2013年4月2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杭州局实训基地改造	955,851	2013年3月14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杭州华丰输变电工程	134,675.99	2013年4月29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220KV祥福输变电工程	812,251.01	2013年10月2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安江(凤凰)输变电工程	662,231.98	2013年5月9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220KV黄芝变扩建工程	347,666.01	2013年7月28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千伏松岗输变电工程(东阳)	251,827	2013年9月14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千伏教北输变电工程	356,481.99	2013年4月29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千伏下宁输变电工程	356,481.99	2013年4月20日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KV西苑(红阳)输变电工程	398,263.99	2013年4月28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110KV钟岭变电站2#主变扩建工程	576,510.99	2013年4月11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抚州扬东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553,565	2013年4月11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110KV洪家嘴变电站进位新建工程	361,063	2013年6月10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善藜输变电工程	399,425.99	2013年4月2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抚州东乡开关站工程	745,209.97	2013年11月26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九江都昌输变电工程光纤配线架	721,144.98	2013年9月26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220千伏九江都昌输变电工程	90,600	2013年9月26日
江西省电力公司	2012年110KV水雍通信新建工程	361,828.03	2013年4月2日
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KV荷村变新建工程	444,090	2013年3月18日
抚州市崇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孙坊35KV变电站改造工程	126,144.02	2013年4月25日
抚州市崇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农网改造新建35KV马鞍变电站	111,310.01	2013年4月25日
抚州东乡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11,310.01	2013年5月18日
抚州市南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KV通讯设备改造项目	555,870.97	2013年4月18日
婺安县供电局	婺安局新城区SDH光传输网建设工程	173,077.99	2013年9月30日
安徽电力来安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来安35千伏复兴变电站新建工程	125,170	2013年4月1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安阳220KV北邵变110KV送出工程	6,080	2013年4月3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3年河南济源第一批配网项目	234,509.02	2013年4月1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500千伏濮阳东输变电工程	771,143.02	2013年5月15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主网220千伏淅川输变电工程	15,100	2013年5月13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州220千伏商鼎输变电工程	757,520.99	2013年6月14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500千伏信阳东输变电工程	598,184	2013年4月25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封供电公司2012年配网工程	13,600	2013年4月1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安阳水冶110KV曲沟南输变电工程	339,415.03	2013年4月3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安阳220KV水冶西变110KV送出工程	12,719.99	2013年4月3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州北500千伏开关站220千伏送出工程	720,214.99	2013年6月25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栾川县110千伏思德输变电工程	291,912	2013年7月15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主网220千伏淅川西输变电工程	737,060.3	2013年5月13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封500千伏开封西变220千伏配出工程	423,777	2013年7月15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州北500KV开关站工程	4,849,455	2013年7月15日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昌黎500千伏变电站工程	3,399,563	2013年9月30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济南龙洞110千伏输变电站内通信设备工程	912,979.99	2013年3月28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山东省级通信网地市第二汇聚点建设一期工程	3,661,597	2013年3月15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济南春暖110千伏输变电站内通信设备工程	912,979.99	2013年3月28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济南110千伏广场输变电工程站内通信设备工程	417,541.99	2013年3月28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济宁职能配网建设调度数据网,通信核心层和通信	3,931,560.23	2012年12月28日
章丘市供电公司	济南黄旗山110kv输变电通信工程	546,948	2013年2月28日
章丘市供电公司	章丘市明水供电所通讯机房UPS	291,597.02	2013年2月28日
合同金额总计		37,228,514.47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包11、包14、包26、包29等四个包号的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722.85万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7.9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各交易方与公司签订上述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易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通光")减持股份的通知,易通光于2013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易通光	大宗交易	2013.5.13	17.42	250	0.7841
易通光	大宗交易	2013.5.16	16.79	260	0.8154
易通光	大宗交易	2013.5.17	17.47	200	0.6273
合计	-	-	-	710	2.22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通光	合计持有股份	3,900	12.2314	3,190	10.0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	12.2314	3,190	1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2012年6月15日,日海通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该次发行前,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该次发行完成后,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5000%。

注2: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于2013年3月8日上市。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万股增加至24,527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该次授予前,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00%。该次授予后,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2314%。

注3: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4,5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13年5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为31,885.10万股,易通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调整为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减持股份,易通光的持股数量从3,900万股减少为3,190万股,持股比例从15.0000%减少为10.0047%。

2、易通光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易通光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易通光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1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公司法》、《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钢结构设计。

二、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钢结构设计"一项,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南昌产业园)项目"开工奠基仪式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投资建设的"尚荣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南昌产业园)项目"将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举行开工奠基仪式活动。该项目详细情况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号)。

本次拟开工建设的是"尚荣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南昌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161,028.20万元,项目分两期共五年建设完毕,一期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一期设计产能60%,第二年达到一期设计产能40%;二期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二期设计产能70%,第二年达到二期设计产能30%。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并可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但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资金来源、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该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请留意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1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和监督执行期延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11月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18日;2013年2月6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股票的解除质押工作尚未完成,所持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星科健")股权等资产的处置工作需继续完善相关手续,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详见2013年2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编号为KJ2013-03号《重整计划执行期再次延长公告》)。

目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作已完成,转增股份已划转至管理人股票账户;让渡股票解除冻结的手续已办理完结,解除质押的手续预计近期能够完成;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款项(外币资金)已到位,结汇手续已经完成,房地产处置款项也已经收回。

待让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和资金方能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并用于清偿。由于部分债权人无股票账户,且经多次催促依然未能提供其接收股票的账户信息,该部分债权人开立股票账户或指定其他代为接收股票的账户尚需一定的时间等客观情况,公司重整计划难以在2013年5月18日前执行完毕,鉴于此,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两个月的申请。2013年5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8日。

深圳中院同时还作出了《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科健管理人提交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裁定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2个月至2013年7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南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2名,代表公司股份901,183,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77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410,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8,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6%;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07,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4%。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25,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5,70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0%。

5、《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6、《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